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53名激励对象3,02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3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575,052,9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05,298.40元（含

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P=P_0-V=9.88$ 元/股 -0.10 元/股 $=9.78$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